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柏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3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柏翰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各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如原判決附表編號(下稱編號)2、3「原判決諭知主文」欄所示各刑及定應執行刑，改判上訴人各處如編號2、3「本院諭知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；編號1部分，則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所宣告之刑，駁回上訴人關於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分別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，對編號1之被害人呂麗涵已盡力聯繫，僅因呂麗涵未曾到庭，故未能達成和解，然已展現悔意及彌補損害之意願，原判決以此部分犯罪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即認量刑基礎未變動而仍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顯未考量上訴人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。其次，上訴人已與編號2、3之被害人潘藍穎、黃筱惠和解並賠償，原審就此部分之2罪固有改判較輕之刑，然科處之各刑仍過重等語。

四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各罪，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不論是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編號1部分，或撤銷改判之編號2、3部分，何以均係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迄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、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。

五、上訴意旨係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